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4-070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已于2024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艾远鹏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债权人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资产”)出具的《关于债务豁免事项的通知函》,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有序发展,经绿发资产有权机构合法授权同意,绿发资产决定豁免公司的债务本金1亿元。以上债务豁免为绿发资产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豁免生效后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

绿发资产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绿发资产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艾远鹏先生因在交易对手方任职,对本事项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获得债务豁免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行为,经申请,本事项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4-071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已于2024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锋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获得借

务豁免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获得债务豁免事项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行为,公司无需承担或履行任何条件和义务,能够有效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刘锋先生、冯丽宇女士因在交易对方任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获得债务豁免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行为,经申请,本事项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4-072

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债权人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资产”)出具的《关于债务豁免事项的通知函》,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有序发展,经绿发资产有权机构合法授权同意,绿发资产决定豁免公司的债务本金1亿元。以上债务豁免为绿发资产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豁免生效后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

2.绿发资产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实业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绿发资产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3.2024年10月8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关联董事艾远鹏先生因在交易对手方任职,对本事项进行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获得债务豁免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行为,经申请,本事项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6965924370
法定代表人:艾远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暨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6-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96

注册资本:138,2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12-4
营业期限:2009-12-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投权的土地储备整理;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设施建设;森林工程;投权的国有资产管理;水资源开发;农田灌溉;水利设施与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市场运营管理;酒店经营管理;国内广告代理、制作、发布;广告装饰工程;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投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8,600	93.0535%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9,600	6.9465%
	合计	138,200	100.0000%

3.绿发资产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绿发实业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绿发资产为公司关联法人。

4.经查询,绿发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于债务豁免事项的通知函》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情况背景概述
2021年8-9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与绿发资产签订《借款合同》,绿发资产意向向公司提供2亿元的授信额度(实际借款数额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三年,年利率为5%,公司以持有的自有房产作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2022年6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与绿发资产签订《借款合同》,绿发资产意向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授信额度(实际借款数额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两年,年利率5%,公司以持有的位于上海市申虹路的8套房产作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截至本次获得债务豁免前,公司尚需向绿发资产偿还的借款本金合计2.9亿元(其中,委托贷款本金5,000万元)。

(二)债务豁免事项
为支持公司健康有序发展,减轻债务压力并改善公司资产结构,经绿发资产有权机构合法授权同意,绿发资产决定自愿豁免上述债务本金1亿元,作为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本次豁免为绿发资产单方面、无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自即日起生效。本次豁免生效后,公司无需再就上述1亿元债务本金履行偿付义务,绿发资产确认不再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债权进行追索。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变更或高层人事变动的情况。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系因绿发资产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有序发展,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而作出的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豁免行为。本次豁免后绿发资产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债务豁免生效后,将减少公司对绿发资产的其他应付款1亿元,相应增加公司资本公积1亿元,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将以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确认的结果为准。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及子公司与绿发资产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如下:

1.2024年1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绿发实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绿发资产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6,000万元的担保

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2024年6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绿发实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绿发资产、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由不超过6,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27,3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方式保持不变。

2.2024年4-5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与重庆盛同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盛同晖”)签署《充电桩站运营、运维委托服务协议》,重庆盛同晖委托重庆惠程未来运营其现存及后续可能建设的电动汽车充电站,由重庆惠程未来为其指定的充电站提供运营、运维、客户引流等服务,运营、运维委托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重庆盛同晖享有充电站利润的75%,重庆惠程未来享有充电站利润的25%作为服务费。

3.2024年4-5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绿发城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重庆盛同晖等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其中,预计与绿发城建及其他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500万元,预计与重庆盛同晖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2,000万元。

4.2024年5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与重庆盛同晖签订《二手设备买卖合同》,重庆惠程未来向其购买二手设备,合同总价款为74.20万元。

5.2024年8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与重庆必好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好城运营”)签署《委托销售代理协议》,SMC电气设备授权必好城运营为公司产品电力电缆分支箱、电力电缆附件、环网柜、双C电压设备箱体、充电桩等产品的代理商,代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根据必好城运营客户的意向,代理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2,500万元,最终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10月8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荐的罗倩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2人,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2人,最终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对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以及《关于债务豁免事项的通知函》的详细资料进行了事先审阅,本次债务豁免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能有效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获得债务豁免事项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行为,公司无需承担或履行任何条件和义务,能够有效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关于债务豁免事项的通知函》;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3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7,303,118股,占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比例0.44%,涉及激励对象202名,回购资金总额为15,776,557.92元。

2.公司已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10月9日办理完成。

4.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672,697,766股减少至1,665,394,648股。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及2024年8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2,000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人员(除上述5名离职激励对象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81,118股。上述3名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总量为7,303,118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检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1日,公司披露《沧州明珠

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7日披露了《沧州明珠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4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依据、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锁期间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等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考核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考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考核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考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考核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考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1、上述“考核净利润”指标计算方法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含股份支付费用及相关税费)-联营/合营企业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不具有控制权、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产生的分红收益。

2、结合上述“考核净利润”的定义,根据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的“考核净利润”为188,202,842.42元。

公司2023年考核净利润185,162,588.93元,较2022年考核净利润下降1.6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数量总计6,881,118股。

2.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部分激励对象(共5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数量总计422,000股。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比例、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数量及比例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7,303,118股,占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的0.44%。

2.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发生派息的调整方法为: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利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672,697,766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74,500股后的1,671,957,266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7,195,726.6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
调整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切实承担起高质量发展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要责任,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股份”或“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核心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北方股份是我国专业从事非公路矿用车及其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可生产载重25-400吨全系列矿用(含机械传动)矿用、电动轮矿用、矿用汽车、双动力矿用、纯电动矿用、氢能驱动(矿用)车等。北方股份专业化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煤炭、有色、化工、建材、水电、交通基建七大矿业领域,遍布于国内数百个大型露天矿山。

2024年,北方股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用专业专业化经营战略不动摇,对标世界一流”用车巨头,加快推进创新“双轮驱动”,深入推进“三智建设”,坚决筑牢安全质量底线保证产品按时交付,进一步深化改革,全力打造“一流矿用车企业,打造高端矿车装备的“国家名片”。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致力于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构建和谐股东关系。公司于2000年6月上市以来,持续进行现金

分红,共计发放现金股利51952万元。其中股利支付率10%高于30%。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行业发展特点、经营模式、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着眼于企业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

三、坚持技术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持续强化技术创新不停歇,推动高科技水平自立自强。一是,深入实施“三智”建设。在推进智能制造方面,推动公司生产打造出一条智能、高效、现代的生产线,为矿用车生产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在打造智能产品方面,深度融合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对科技创新的促进作用,完整建立产品的大数据库和数字化模型,实现产品模块化集成创新研发能力。在参与智慧矿山建设方面,深度参与智慧矿山建设,紧盯无人无人驾驶项目的效率优化,持续推动无人驾驶“安全岛下车”工程。二是持续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全面推动电机系统核心技术深度自主可控。三是持续推进智慧矿山标准、纯电动矿车标准的研究,掌握标准制定权。四是持续提升高科技人才质量,深入实施集团公司科技创新和人才发展规划,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健全科技人才培养体系,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大力培养青年科技人才;大力实施“军令状”“揭榜挂帅”等激励措施,充分激发科技人员的创新活力。

四、加强沟通交流,传递投资价值
公司始终秉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开展与投资者、分析师、媒体、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多维度的互动,增进相互理解与信任,传递公司信息。

公司坚持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充分交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内蒙古证监局、兵器工业集团组织的投资者集中交流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深入的交流与互动。

及时接听投资者电话,接收投资者电子邮件。关注E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耐心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不断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持续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五、健全治理机制,持续提升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构建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前要先听取党委意见,坚持党组织建设和法人治理结构的高度融合。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共五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议事规则,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各个委员会职责明晰,运行有效,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和质量,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六、强化少数股东责任,牢固树立合规意识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务履行和风险防范,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多层次多维度对控股股东、董监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方面重点领域加强监督,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和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通过组织培训,及时传达监

管信息,推动“关键少数”人员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不断提升自律和合规意识。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关键少数”的履职支持,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强化“关键少数”对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意识、责任担当和自律合规意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投资价值,强化市值管理理念
公司持续深入贯彻国资委中央、国务院国资委以及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相关要求,积极落实兵器集团国资委以及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关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举措,坚持以提升内在价值为核心的管理理念,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沟通等多种方式,积极向市场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增进各方认同,促进内在价值与市场价价值齐升并进,形成高质量高质量发展的良性循环。

八、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全力执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聚焦主责主业,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提升公司价值,持续保持上市公司市场良好形象。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所涉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关联交易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因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29

转代码:113658 转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注册资本减少的情况说明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64,293.615元变更为161,946.93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此事项已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变更前:164293.615万人民币
变更后:16194.938万人民币

三、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
2024年10月8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630965915K

法定代表人:陈银河
注册资本:人民币16194.938万元整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葵路158号4-11层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7年03月2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报关业务;报检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航空商务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化工产品);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5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672,证券简称:国科微)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

卖公司股票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